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6日15:00—2019年7月17日15:00；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15:00—2019年7月17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毅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9年6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1,168,9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037%。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1,141,3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798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4%。

####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416,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671%。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89,0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61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4%。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夏旭东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2-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2、交易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3、标的资产及交易作价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6、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7、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9、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10、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2-1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1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13、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1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15、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1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工业科技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168,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41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夏旭东律师、束晓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